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茂助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茂助犯恐嚇公眾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「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(見偵緝卷第18頁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僅因本案餐廳不給賒帳，即持西瓜刀進入本案餐廳，致在場之餐廳員工及顧客等公眾之安寧及社會秩序所造成危害，實應譴責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有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（供稱當時喝醉，頭腦一片空白）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現待業中（見調查筆錄所載），及本案餐廳現場之員工即證人廖育汶、葉輝、林清棋等於警詢時均表示不出告訴、不請求賠償等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西瓜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共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
02 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志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
18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6070號

22 被 告 賴茂助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賴茂助於民國113年3月18日21時8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
29 區○○路000號之「饗食鍋」餐廳（下稱本案餐廳）前，因
30 故而對本案餐廳心生不滿，遂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，徒手持

01 西瓜刀進入本案餐廳後，持刀逼近本案餐廳員工與特定多數
02 顧客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。

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茂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徒手持西瓜刀進入本案餐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本案餐廳員工廖育汶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本案餐廳員工葉輝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本案餐廳員工林青棋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徒手持西瓜刀進入本案餐廳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職務報告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陳 佳 伶